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euuo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DUQCQ249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锋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25981	
侯青桐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4354	



编号 3204076662020013003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吴小舟

营业期限 2020年01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号23幢508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1986031957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 202501-202503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2	32	32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32021919860319576X	202501 - 2025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3月17日

电子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2
附表	7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236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锋	联系方式	13395195955	
建设地点	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 16 号横林智慧产业城 10 幢 202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5 分 14.860 秒, 31 度 41 分 08.63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制造; C3463 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4）115 号	
总投资（万元）	5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84.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无直接排放的废水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风险物质最大储量均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规定的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p> <p>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22〕12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名称：《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相关内容，镇域产业发展引导：强化绿色地板等基础性产业，以不断的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扩大产业规模，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实现产业竞争力和环境双升级。鼓励绿色智能家居、建筑产业化、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化集群发展，积极争取各类政策支持，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促进不同规模的企业混合布局，形成良好的创新生态。培育品质消费和旅游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以生态水乡、运河古韵为基础，不断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实现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促进化工工业、冶金工业等污染性工业转型升级，通过提高环境标准和技术门槛，推动企业技术改造，引导高污染产业退出。</p>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 16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内，园内优先引入：①太阳能和生物质能及相关绿色能源产业。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研发与产业化生产，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且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镇域产业发展定位，与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适应。

(2) 本项目利用企业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5329号），所在地块用途已明确为工业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目前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3)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8年9月，根据《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号），常州经开区在区域内设立了八大特色产业园区，其中横林镇涉及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

横林镇人民政府针对“绿色家居产业园、新材料产业园（部分）、绿色能源产业园”进行了规划环评，整合后的规划名称为“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并编制了《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0年9月28日取得《关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20〕60号）。

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1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对照分析情况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p>规划范围：绿色家居产业园：南至沪宁铁路，北至横林与横山桥交界，西至江南路，东至朝阳路-崔卫路-卫芙路-武青路-朝阳路，总面积约 16.88km²；新材料产·业园（横林片区）：北至京杭运河，西、南至横林镇界，东至直湖港，面积约为 10.86km²；绿色能源产业园：南至 312 国道，北至江南大运河，西至武进进港，东至横洛西路，总面积约 2.37km²</p> <p>用地布局：横林镇工业园区内各小园区按其自身产业定位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延 312 国道布设；绿色家居产业园延横洛东路-经开大道布设，各片区（小园区）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p>	<p>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 16 号，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内。</p>	相符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绿色家居产业链、绿色能源产业及其延伸产业链、以新材料为特色的相关产业、电子电机电器产业、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家居产业园立足横林镇现有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集群优势，按照新建、整合和提升的思路，适时引进国内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及相关产业入驻，提升横林镇绿色家居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拉长延伸产业链，兼顾物流、检测、研发等生产性服务业，做大、做强、做精、做优绿色家居产业；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为特色，重点发展电子电机电器制造及相关新型材料产业，兼顾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相关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园聚焦太阳能和生物质能两大重点，加速资源整合，完善产业链配套，加快打造领军型企业，以点带面，兼顾发展机电和装备制造业发展，推动新能源相关产业集群发展</p>	<p>本项目为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为区域发展配套产业，不违背横林镇工业园区-绿色能源产业园产业定位。</p>	相符
<p>环保基础设施：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现有常州市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超量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送至园区外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中天热电和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涉及燃料的使用。固体废物均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相符
<p>准入清单：绿色家居产业园：</p>	<p>本项目为主要从事</p>	相符

	<p>优先引入：①强化地板、塑料地板、防火板、钢地板、装饰材料、家居及其配套产业；②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企业；战略新兴产业；③江苏省工业“绿岛”项目。</p> <p>禁止引入：①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类项目；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②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③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④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⑤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类产业。</p>	
<p>本项目与《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具体如下表所示。</p>			
<p>表1-2 与横林镇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情况</p>			
	<p>类别</p>	<p>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空间布局</p>		<p>规划实施后，园区内主要居住用地位于绿色家居产业园内，距离区内工业企业紧邻，缓冲距离不够。园区外，尤其是横林镇区紧邻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及新材料产业园，且位于工业企业下风向，工业废气可能对镇区产生负面影响。园区布局应充分考虑对区内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绿色家居产业园内工业区与生活片区之间设置50米的退让距离，新材料产业园尽量将无废气排放的工业企业布局于横洛路以西，绿色能源产业园以南附近，同时建议在312国道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确保工业生产对居民点的影响降低。此外，加快园区工业废水接管工作，完善建设园区雨污分流管网，以改善园区内部地表水体水质。严格控制项目引进类型，尽可能降低不良影响。总体来说，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及落实调整建议后，园区规划布局较为合理。</p>	<p>本项目位于绿色能源产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距离企业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130米处的横林人才青年公寓；区域雨污管网建设已经完成，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若规划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现有污染源须提出削减计划，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开发建设活动，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果区域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则应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若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园区内新建、改扩建项目须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p>	<p>本项目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环境风险防控</p>		<p>园区的建设过程中，企业入园会有部分带来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泄漏的潜在危害。企业应当落实自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涉及危险品的</p>	<p>待本项目建成，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风险识别、事故后果分析，采用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使可能发生的故事控制在局部，防止事故蔓延；万一发生事故(故障)有应急处理的程序和方法，能快速反应处理故障或将事故清除在萌芽状态；采用预定的现场抢救和抢险的方案，控制或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园区工业用地规模需严格控制在7.67km ² ，不得突破该规模，禁止在园区内其他用地上建设工业企业。对于现状分散的各工业企业应当促进其整合集聚、搬迁。针对新建、改扩建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应当满足11.3.3章节中园区资源能源利用目标值。严禁高污染、高能耗企业入园。	本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物：烟（粉）尘：762.9494吨/年、二氧化硫230.8514吨/年、氮氧化物177.9145吨/年、VOCs 964.8619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707.7万吨/年，COD353.85吨/年、氨氮28.31吨/年、总磷3.53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年6月13日）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 </td> <td>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	项目不涉及船	是

险防控	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船运输，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符合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号）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淘汰和落后设备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所列产品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符合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数备〔2024〕115 号），备案证详见附件。

5、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16号横林智慧产业城10幢202号，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根据国务院2011年颁布的《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不属于上述文件所列禁止建设项目，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位于横林镇绿色能源产业园内，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捕集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

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工业园区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1）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项目类别；（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项目；（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p>	<p>符合</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本项目距离宋剑湖湿地公园直线距离约3.8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p>	<p>符合</p>

8、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征求意见稿、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23年）—草案“三区三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暂定），本项目位于横林镇，属于经开区全域，不属于生态红线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故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9、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本）（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中提到：“新建、改建、扩建的钢铁、建材、石化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同时，第三十八条中提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产业化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有配套的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经捕集处理后，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排放限值的要求，故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10、与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令第119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	1、本项目从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等方面严格落实VOCs相关政策要求，如下：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采用水基焊膏，属于低VOCs原辅料。 ②过程管理：本项目烘干废气经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均可达90%及以上。	符合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政办〔2014〕128号）</p>	<p>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③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烘干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与经过通过25米高P1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90%以上。采取的治理措施符合当前环保要求且为可行性技术。</p>	符合
	<p>《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1、加快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2025年底前，高质量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煤化工、无机化工、化肥、有色、铸造、石灰、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实施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对脱硫、脱硝、除尘等治理设施工艺类型、处理能力、建设运行情况、副产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等开展排查，重点关注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等低效治理技术，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p>		符合

		<p>敷衍式治理工艺，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A、B 级企业及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实时记录生产、治理设施运行、污染物排放等关键参数，并妥善保存相关历史数据</p> <p>2、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3、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p> <p>4、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p>	
--	--	---	--

		<p>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p>	<p>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善源头替代的激励性机制，按“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制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沿江地区、重点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等行业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中，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和市</p>		<p>符合</p>

		<p>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2、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要结合入户核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定期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3、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推动解决石化、化工、仓储、制药、农药等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及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推动解决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推动解决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p>	
--	--	---	--

	料储存环节未密闭等问题。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组织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检查，依法依规整治“散乱污”现象，对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喷涂作业、喷涂废气处理设施简陋低效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限期整改。		
11、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标准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要求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焊膏采用带盖密闭包装桶盛装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焊膏使用过程中无法密闭，采用上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是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是

收集处理系 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是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是
12、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对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4〕16 号对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p>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无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p>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p>		<p>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建设。</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建成后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选择市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一般固废不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p>																	
<p>1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调整报送范围的通告》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td> <td>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td> <td>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12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距离最近国控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td> <td>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9.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12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距离最近国控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相符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9.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312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距离最近国控点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相符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296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9.8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与《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章 总则</p> <p>第二条 在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p> <p>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管控分区</p> <p>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国土空间准入</p> <p>第十一条 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第十二条 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岸线，维护岸线基本稳定。除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取（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占用岸线，项目占用岸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常州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要求。</p> <p>第十五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100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p> <p>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p>			

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 16 号横林智慧产业城 10 幢 202 号，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南岸直线距离 2km，属于核心监控区，为建成区，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及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利用自有厂房生产，不新增建筑物。

15、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对照分析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 版），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可燃粉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国家、地方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简介</p> <p>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航空”）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 16 号横林智慧产业城 10 幢 202 号，是一家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经营活动，未从事生产活动（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弘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地址、同一厂区、同一控制人的企业，属于“一厂两照”。常州弘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经营销售母公司，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生产加工公司，详见附件），公司以从事汽车制造业为主（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为满足市场需求，中迪航空拟投资 5500 万元人民币，利用企业自有厂房 2764.84 平方米，购置真空钎焊炉、压波机、涨管机、铆接机、台式钻床、EGR 冷却器装配流水线等共计 49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50 万只金属蜂窝载体、10 万只 EGR 冷却器、5000 只民用航空臭氧净化器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常经数备〔2024〕115 号，项目代码 2409-320491-89-01-236258，备案证详见附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该名录中“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建设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p> <p>进展情况：本项目尚未建设，现处于前期筹备阶段；</p> <p>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经开区横林镇横城路 16 号横林智慧产业城 10 幢 102、202；</p> <p>员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p> <p>生产制度：年工作 300d，两班制，年工作 4800h，厂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p>
----------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生产线	金属蜂窝载体	按客户要求	50 万只/年	4800h
2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EGR 冷却器	按客户要求	10 万只/年	4800h
3	民用航空器材研发生产线	民用航空臭氧净化器	按客户要求	5000 只/年	4800h

4、主要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压波机	定制	11	国产，新购
	卷圆机	定制	2	国产，新购
	真空钎焊炉	6612	4	国产，新购
	直缝焊机	定制	2	国产，新购
	液压机	定制	3	国产，新购
	卷制机	定制	8	国产，新购
	焊缝压平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圆管翻边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水过滤防爆抛光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涨管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铆管机	定制	2	国产，新购
	精密激光自动切料机	1.5kw	1	国产，新购
	精密激光自动焊接机	1.5kw	2	国产，新购
	手持光纤激光焊接机	1.8kw	1	国产，新购
	台式钻床	定制	1	国产，新购
	线切割机	定制	2	国产，新购
	电脉冲穿孔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切带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烘箱 （用于焊膏、浆料烘干，共同使用）	定制	3	国产，新购
	角磨机	定制	1	国产，新购
合计	/	/	49	/

5、原辅材料消耗及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消耗量（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不锈钢板材	SUS304	固态	300 吨	捆装	国内、汽运
不锈钢圆管	SUS441	固态	400 吨	捆装	国内、汽

运					
国内、汽运	捆装	200 吨	固态	SUS441	不锈钢板材
国内、汽运	捆装	300 吨	固态	75%铁、20%铬、5%铝	铁铬铝合金箔带
国内、汽运	捆装	450 万只	固态	不锈钢	冲压件
国内、汽运	25kg/桶	3 吨	液态	硅 3-5%、硼 2-4%、铁 80-95%、丙三醇 0.5-3%、去离子水 10.5-15%	焊膏
国内、汽运	170kg/桶	1 吨	液态	矿物油	真空泵油
国内、汽运	400kg/瓶	300m ³	气态	/	氮气
国内、汽运	400kg/瓶	300m ³	气态	/	氩气
国内、汽运	25kg/桶	1 吨	液态	氧化铝 35%、水 65%	浆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真空泵油		沸点约 250℃，相对密度 0.85~0.87g/cm ³ ，引燃温度：220~250℃，闪点 260℃左右，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
2	焊膏	硅	元素符号为 Si，黑褐色无定形粉末，CAS 号：7440-21-3，熔点：1410℃，沸点：2355℃，不溶于水、酸溶液；溶于碱性溶液	/	/
		硼	元素符号为 B，黑色或棕色粉末，CAS 号：7440-42-8，熔点：2076℃，沸点：3927℃	/	/
		铁	元素符号为 Fe，银白色，有金属光泽固体，CAS 号：7439-89-6，熔点：1539℃，沸点：3000℃	在纯氧中可燃	/
		丙三醇	又名甘油，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O ₃ ，无色无臭有甜味的黏性液体，无毒，CAS 号：56-81-5，熔点：17.4℃，沸点：290℃，闪点：177℃（OC），与水任意比例混溶	可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6000mg/kg；小鼠口径 LC ₅₀ : 4090mg/kg
3	氮气		无色无臭气体，密度 0.81，熔点-209.8℃，沸点-195.8℃，微溶于水、乙醇	不燃	/
4	氩气		无色、无味、无嗅无毒的惰性气体，密度 1.784 kg/m ³ ，熔点-189.2℃，沸点-185.9℃，微溶于水	不燃	/
5	浆料	氧化	白色无定形粉状物，熔点为 2054	不燃	/

		铝	℃，沸点为 2980℃，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不溶于水，易溶于强碱和强酸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764.84m ² ，2 层，15.6m	一层用于机加工、钎焊以及研发；二层用于焊接、组装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生产车间一层内划定指定区域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生产车间二层内划定指定区域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1208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96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6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空压系统		螺杆空压机 1 台、3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96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焊膏烘干工段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风量 5000m ³ /h		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P1）排放	
		焊接	焊烟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理	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北角	
			危废仓库、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西侧	
	噪声处理		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地下水、土壤		划分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规范要求防渗防腐处理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p>注：备案中企业利用自有厂房 3000 平方米，实际企业仅需 2764.84 平方米即能满足要求，其中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150m²，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50m²，一般固废仓库建筑面积 10m²，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10m²，各生产线分开设置，车间内道路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并做到人货分流，设置环形消防车通道等。</p> <p>7、水平衡</p> <p>①生活用水</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12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960t/a。</p>						

②焊膏配置用水

本项目焊膏需使用自来水按 1:1 稀释后方可使用，焊膏用量为 3t/a，则配置用水为 3t/a，水分在后续烘干过程全部蒸发。

③抛光用水

本项目抛光过程需使用自来水冷却工件表面、清除磨粒和杂质，抛光过程使用自来水约 5t/a，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产生废抛光灰委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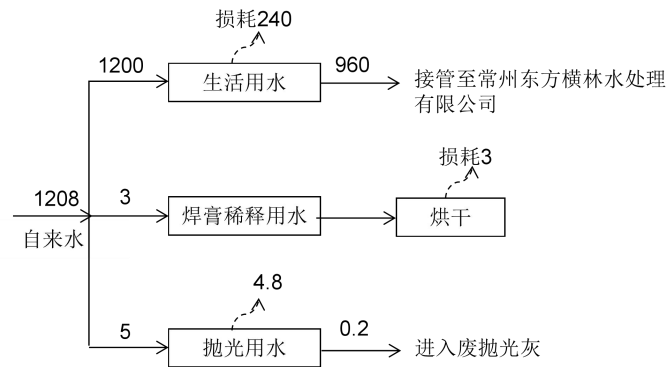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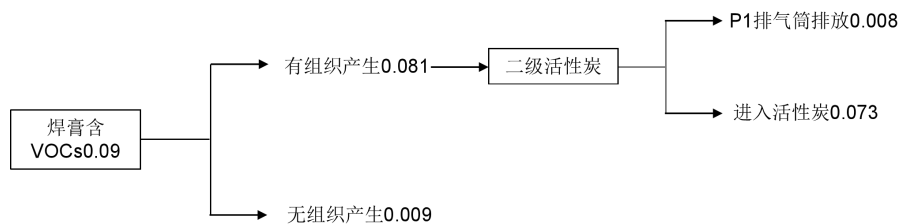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周围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 312 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横林智慧产业城 10 幢 102、10 幢 202。利用现有厂房 2764.84 平方米进行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园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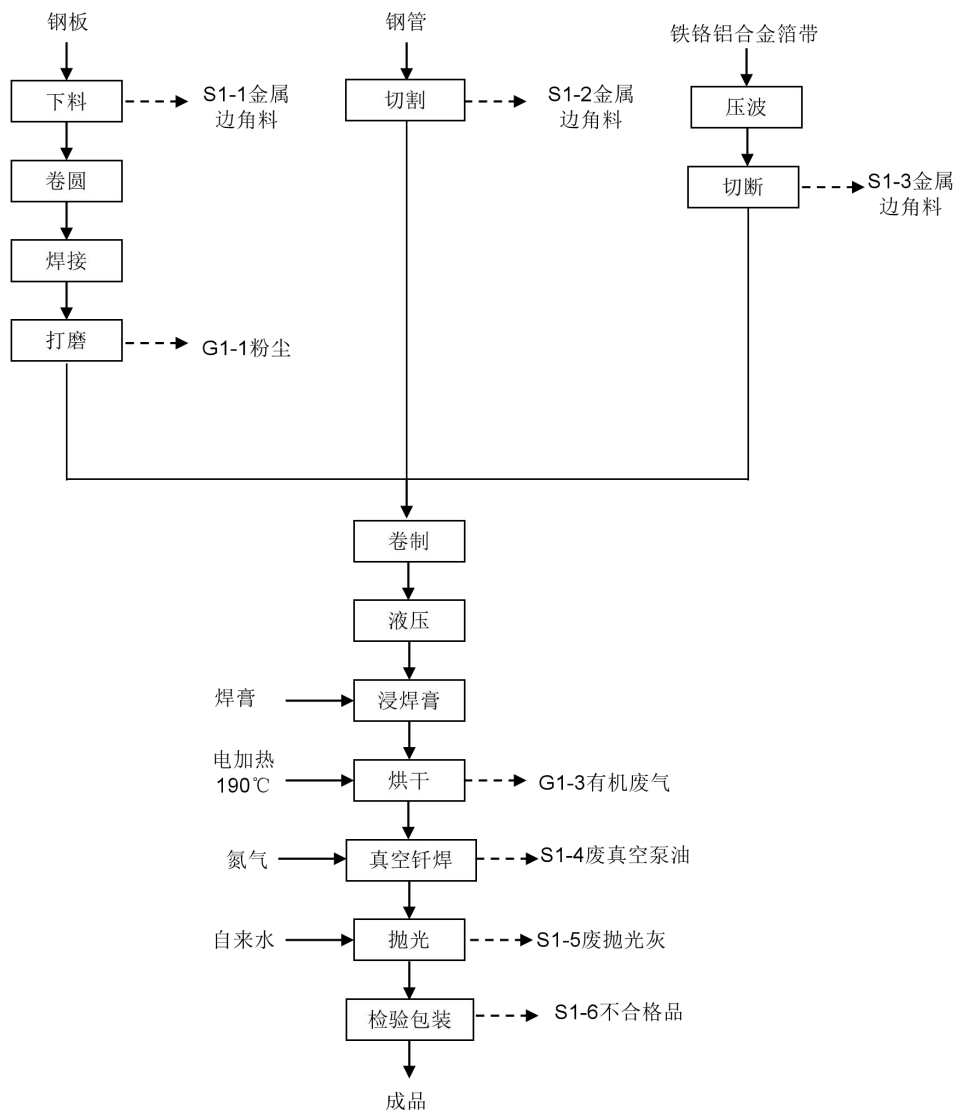
厂区内一层用于机加工、钎焊以及研发；二层用于焊接、装配及办公。危废仓库位于一层西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一层西北侧。

以横林智慧产业城为厂区边界，东侧为常州市福鲁特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理研研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和常州元生光电有限公司；南侧为长虹东路，隔路为江苏中鑫家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武进区建德装饰用品厂；北侧为镇西路，隔路为新鸿联集团工业园。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影响目标为东北侧 130m 处的横林青年人才公寓。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见附图 2；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1 和附图 3-2。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的研发与生产，共有 3 种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金属蜂窝载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2-3 金属蜂窝载体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钢板加工：

下料：利用精密激光自动切料机将钢板切割成相应大小。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1。

卷圆：将切割好的钢板送入卷圆机，钢板在卷圆机滚轮的作用下，受到压力和弯曲力矩的作用，逐渐发生塑性变形，最终形成圆形结构。

焊接：利用直缝焊机、精密激光自动焊接机、手持光纤激光焊接机将卷圆后的钢板进行焊接，其中直缝焊机为氩弧焊，需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焊材，

在高温下将要连接的金属材料熔融后冷却而达到连接的目的，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烟尘，本次环评中不定量分析。

打磨：利用角磨机对焊接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主要打磨焊缝处使其平整，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 G1-1。

②钢管加工：

切割：用线切割机对来料钢管进行切割，高频放电使工件上的材料融化、电解，并在电极和工件之间产生微小的放电空气电晕，使金属材料分离出来，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 S1-2。

③铁铬铝钢带加工：

压波：利用压波机对铁铬铝合金箔带进行波距调整，使其达到所需的波距。

切断：利用切带机将压波后的铁铬铝合金箔带进行切断，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1-3。

卷制：利用卷制机将加工好的钢板、钢管、铁铬铝合金箔带在多道次连续弯曲过程中产生永久性的塑性变形，最终卷制成所需的形状。

液压：利用液压机对组装好的工件进行液压，将组成该工件的钢板、钢管、铁铬铝合金箔带紧密连接。

浸焊膏：将组装后工件浸入悬浮液中，悬浮液即为焊膏加自来水调配而成，比例为 1:1。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焊膏成分含有丙三醇，常温下不挥发，因此无废气产生。

烘干：将液压后的工件置于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为 190℃，时间 30 分钟，该过程使用电加热，产生烘干废气 G1-4。

真空钎焊：利用真空钎焊炉对工件进行真空钎焊，该工序在真空状态下进行，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温度控制在 1100℃左右，整个钎焊过程在近乎真空的条件下进行，不产生焊接烟尘。焊膏中含有极少量丙三醇，在此高温下全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废气。钎焊后工件在炉内冷却。真空钎焊炉使用过程中需添加真空泵油进行润滑保养，该过程产生废真空泵油 S1-4。

注：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下进行的金属焊接过程。其原理是通过在焊接区域建立真空环境，消除氧气和其他杂质，减少氧气对焊接过程的干扰，从而达到更高质量的焊接效果。在真空环境下，在钎焊炉中加热焊接区域，使金属达到熔点。最后，将焊接部件连接在一起，形成焊接接头。本项目焊膏的熔点为 875-1000℃，钢材的熔点在 1500℃以上，故在 1100℃的炉温下，只有焊膏熔化，以达到焊接的目的，且本项目在密闭真空下钎焊，钎料不发生氧化，故在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抛光：利用水过滤防爆抛光机对真空钎焊后的工件进行湿式抛光，抛光过程中设备需添加自来水，可以有效的冷却抛光面的温度，防止因过度热量产生变形和质量问题。自来

水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废抛光灰 S1-5。

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使用木箱进行包装，该过程不合格品 S1-6。

2、EGR 冷却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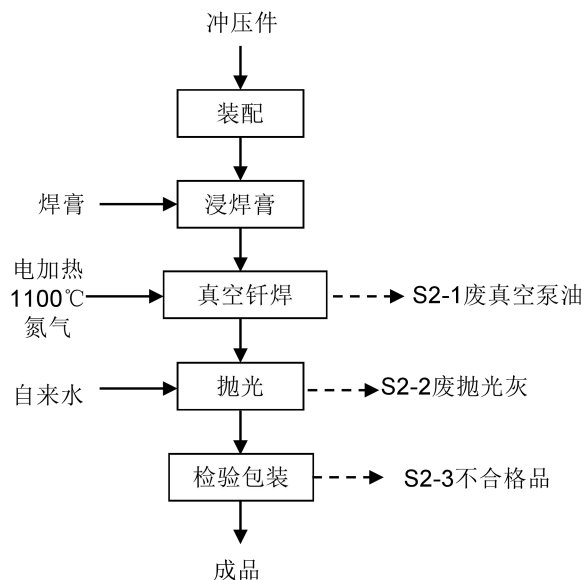


图2-4 EGR冷却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装配：将外购冲压件在装配线上人工进行装配。

浸焊膏：将装配后的工件浸入悬浮液中，悬浮液即为焊膏加自来水调配而成，比例为1:1。该过程在常温下进行，焊膏成分含有丙三醇，丙三醇的挥发温度为290℃，因此无废气产生。

利用真空钎焊炉对工件进行真空钎焊，该工序在真空状态下进行，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温度控制在1100℃左右，整个钎焊过程在近乎真空的条件下进行，不产生焊接烟尘。焊膏中含有极少量丙三醇，在此高温下全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废气。钎焊后工件在炉内冷却。真空钎焊炉使用过程中需添加真空泵油进行润滑保养，该过程产生废真空泵油 S2-1。

注：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下进行的金属焊接过程。其原理是通过在焊接区域建立真空环境，消除氧气和其他杂质，减少氧气对焊接过程的干扰，从而达到更高质量的焊接效果。在真空环境下，在钎焊炉中加热焊接区域，使金属达到熔点。最后，将焊接部件连接在一起，形成焊接接头。本项目焊膏的熔点为875-1000℃，钢材的熔点在1500℃以上，故在1100℃的炉温下，只有焊膏熔化，以达到焊接的目的，且本项目在密闭真空下钎焊，钎料不发生氧化，故在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

抛光：利用水过滤防爆抛光机对真空钎焊后的工件进行湿式抛光，抛光过程中设备需添加自来水，可以有效的冷却抛光面的温度，防止因过度热量产生变形和质量问题。自来

水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废抛光灰 S2-2。

检验包装：对抛光后的工件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使用木箱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3。

3、民用航空臭氧净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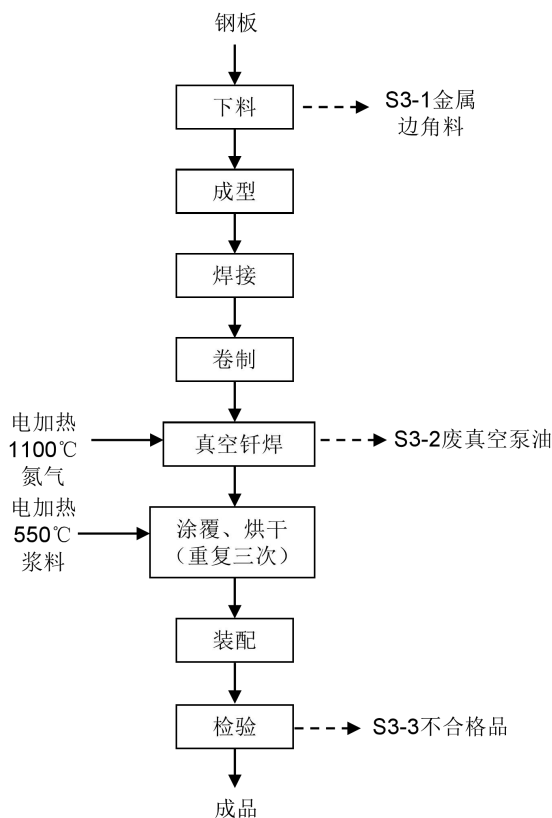


图2-5 民用航空臭氧净化器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利用精密激光自动切料机将钢板切割成相应大小。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1。

成型：利用涨管机、台式钻床将切割好的钢板通过液压或气动系统发生塑性变形，从而达到所需的形状和尺寸。

焊接：利用直缝焊机、精密激光自动焊接机、手持光纤激光焊接机将卷圆后的钢板进行焊接，其中直缝焊机为氩弧焊，需使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过程不使用焊丝焊材，在高温下将要连接的金属材料熔融后冷却而达到连接的目的，该过程产生极少量烟尘，本次环评中不定量分析。

卷制：利用卷制机将加工好的钢板在多道次连续弯曲过程中产生永久性的塑性变形，最终卷制成所需的形状。

利用真空钎焊炉对工件进行真空钎焊，该工序在真空状态下进行，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焊接温度控制在 1100℃左右，整个钎焊过程在近乎真空的条件下进行，不产生焊接

	<p>烟尘。焊膏中含有极少量丙三醇，在此高温下全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不产生废气。钎焊后工件在炉内冷却。真空钎焊炉使用过程中需添加真空泵油进行润滑保养，该过程产生废真空泵油 3-2。</p> <p>注：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下进行的金属焊接过程。其原理是通过在焊接区域建立真空环境，消除氧气和其他杂质，减少氧气对焊接过程的干扰，从而达到更高质量的焊接效果。在真空环境下，在钎焊炉中加热焊接区域，使金属达到熔点。最后，将焊接部件连接在一起，形成焊接接头。本项目焊膏的熔点为 875-1000℃，钢材的熔点在 1500℃ 以上，故在 1100℃ 的炉温下，只有焊膏熔化，以达到焊接的目的，且本项目在密闭真空下钎焊，钎料不发生氧化，故在该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p> <p>涂覆、烘干：真空钎焊的工件需使用浆料进行涂覆，将涂覆后的工件置于烘箱中进行烘干，烘干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550℃，时间 8h。浆料的主要成分为氧化铝，氧化铝熔点较高，通常在 2000℃ 以上，因此无废气产生。</p> <p>为保证涂覆的质量，需重复进行三次涂覆、烘干过程，与前文一致。</p> <p>装配：将涂覆后的工件在装配线上人工进行装配。</p> <p>检验包装：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后使用木箱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3-3。</p> <p>其他产污环节分析：</p> <p>①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项目使用焊膏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p> <p>②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焊接烟尘处理过程中产生焊烟净化器收尘。</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 321 国道北侧、横洛路西侧横林智慧产业城 10 幢 102、10 幢 202，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设“常州中迪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金属蜂窝载体、EGR 冷却器、民用航空器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常州市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常规污染物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51	75	93.6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中 PM_{2.5}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p> <p>根据常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p> <p>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p> <p>(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 以上。</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p> <p>(三) 推荐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p>						

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点、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

“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到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

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2025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2020年削减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2025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

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 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 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3) 实测数据

本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指标引用历史检测数据，报告编号为：JCH20230123，该点位监测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3月16日，该点位于本项目厂区东南侧约1700m处，在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检测时间在三年之内，故引用点的检测数据有效。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	经度 120.09211002 纬度 31.67114074	非甲烷总烃	2023年3月13日~3月16日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登丰电机有限公司	经度 120.09211002 纬度 31.67114074	非甲烷总烃	1h	2	0.60~0.68	34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为了解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历史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CH20220190, 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4 月 21 日 3 天, 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500m, 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监测断面及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 3-4、3-5。

表 3-4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京杭运河	W1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5 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 mg/L

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水温
京杭运河 W1	最大值	7.7	15	0.591	0.14	23.4
	最小值	7.5	14	0.573	0.11	17.4
	超标率%	0	0	0	0	/
京杭运河 W2	最大值	7.7	18	0.702	0.17	22.4
	最小值	7.6	17	0.69	0.14	16.4
	超标率%	0	0	0	0	/
III类标准		6~9	≤20	≤1.0	≤0.2	/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 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的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要求, 同时能够达到III类水标准, 说明该监测段地表水环境可满足水体功能需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土壤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地下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重点防渗区, 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措施, 底层铺设厚成品水泥混凝土, 中层铺设成品普通防腐水泥, 上层铺设环氧树脂涂层。其余区域均为一般防渗区, 采用水泥防渗结构, 车间地面采用粘土铺底, 再对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正常工况下不会有对地下水造成环境影响, 因此本次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所在地经纬度		所在地	保护内容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横林青年人才公寓	120.052167	31.411114	居住区	500	《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 (GB3095- 2012)中 二类标准	NE	130
	金色海贝幼儿园	120.045865	31.411847	学校	300		E	384
	横操沟村	120.050611	31.413519	居住区	240		NW	380
	瑞福家园	120.050653	31.413654	居住区	2000		E	486
	福临东苑	120.051669	31.413119	居住区	500		E	491
	横林镇西新市民小学	120.045664	31.411479	学校	800		NW	470
2、噪声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焊膏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60		3.0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0.5				
表 3-11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pH	6.5~9.5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类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COD	4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中标准
NH ₃ -N	3 (5) *	
TP	0.3	
TN	10 (12) *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4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限值	一次监测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COD	40	60	
SS	10	/	
NH ₃ -N	3 (5)	6 (10)	
TP	0.3	0.5	
TN	10 (12)	12 (15)	

注：①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②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为现有城镇污水厂，排污口位于重点保护区域（京杭大运河苏南段水域及其向陆域纵深 1 公里范围），自 2025 年 11 月 23 日起执行 DB32/4440-2022 表 1 和表 2 中 B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所在地暂未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横林镇工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园区内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执行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标准及规范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TP、TN；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申请指标见下表。

表 3-1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总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81	0.073	0.008	0.008
	无组织	VOCs*	0.009	0	0.009	0.009
	合计	VOCs*	0.09	0.073	0.017	0.017
生活污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960
	COD	0.384	0	0.384	0.384	0.0384
	SS	0.288	0	0.288	0.288	0.0096
	NH ₃ -N	0.034	0	0.034	0.034	0.0029
	TN	0.048	0	0.048	0.048	0.0096
	TP	0.004	0	0.004	0.004	0.0003

*注：本项目 VOCs 即非甲烷总烃。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废水接管总量为生活污水 960m³/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0.384t/a、SS 0.288t/a、NH₃-N 0.034t/a、TN 0.048t/a、TP 0.004t/a。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97号）的相关要求，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 VOCs 0.017t/a 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在常州经开区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简单装修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本项目焊膏烘干工段使用电加热，产生少量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焊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为3%，使用量为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9t/a。</p> <p>②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打磨过程仅针对工件焊缝处，仅约占原材料的1%，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6.57kg/a，产生量极少，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定量分析。</p> <p>③本项目使用直缝焊机为氩弧焊，采用自熔焊接，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根据查阅资料，氩弧焊施焊过程发尘量约为100~200mg/min，本次取150mg/min，本项目氩弧焊时长每天约1h，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2.7kg/a，由于焊接废气产生量小，其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定量分析。</p> <p>(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p> <p>①污染防治措施</p> <p>A.本项目烘干工段在密闭烘干室内进行，烘箱上方设置吸风罩收集，废气捕集效率以90%计，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捕集的废气进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气收集系统吸风量为5000m³/h，废气捕集效率约为90%，则烘干废气有组织产生源强为非甲烷总烃0.081t/a，无组织产生源强为非甲烷总烃0.009t/a。</p> <p>B.本项目氩弧焊工段设置焊烟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收集效率以80%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焊接烟尘处理的可行技术，去除效率以95%计。</p>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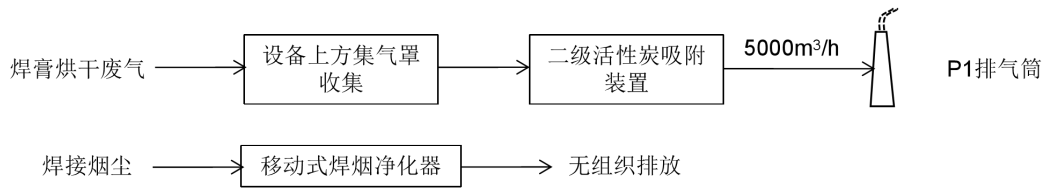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

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a. 尽量提高生产设施废气产生工段的密闭性，尽可能多的捕集产生的废气以减少无组织的产生量；
- b. 选用高质量的设备和管件，提高安装质量，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集气罩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达到设计要求；
- c.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d.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说明：

①废气处理排风量说明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采用上吸风罩收集。

上吸风罩排风量 L (m³/s) 的计算公式为：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表 4-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系统名称	排气筒编号	收集对象	计算过程	处理风量
烘干	P1	烘干废气	共设置 3 台烘箱，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1.0m×0.4m，罩口高度 0.25m，边缘控制速度 0.4m/s，两侧设置包边，单个集气罩吸风量为 $L_1=1.4 \times (1.0+0.4) \times 2 \times 0.25 \times 0.4=0.392\text{m}^3/\text{s}$ ，则 3 个烘箱吸风罩合计约为 1.176m³/s，固化废气吸风量共计 4233.6m³/h，设计处理风量取 5000m³/h。	5000m³/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设置合理。

②废气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设备

本项目浸焊膏工段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无专门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根据《材料研究与应用》2010年12月第4卷第4期，余倩等人《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对VOCs净化处理的研究进展》一文，采用吸附法能够使VOCs的去除率高达90%-95%以上。因此本项目烘干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处理效率取值90%是合理的。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半径20~1000）、大孔（半径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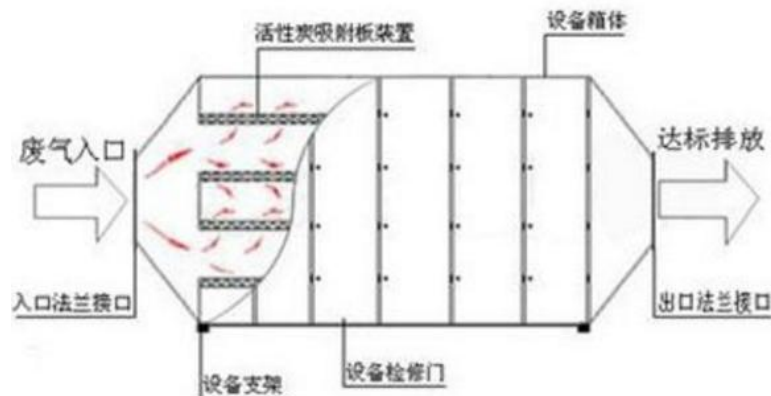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

表 4-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艺参数表

设备名称	项目	设备参数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箱体数量	2
	活性炭规格	活性炭 100×100×100mm（蜂窝状）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外形尺寸（L×W×H）	1500×1000×1000mm
	活性炭填充量	每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0.6t
	碘值	不小于 800
	停留时间	1s
	废气温度	25℃

*注:①在管道上装水冷换热器降温; ②公司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前安装温度监控设备。

B.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为焊接烟尘处理的可行技术，去除效率以 95%计。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是针对机械加工厂、汽车总装厂、维修厂及其相关行业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油雾需处理而设计的轻便高效的除尘器，适用于各种焊接、抛光打磨、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粉尘。工作时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焊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②排放情况

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焊膏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2	0.081	0.08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是	1.6	0.008	0.008	连续 1000h/a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及编号	产生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一	焊膏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9	/	0.009	1200	23.4

③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处理设施的综合治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焊膏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0	5000	16.2	0.04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排气 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P1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120.08765440	31.68620191	25	0.4	25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60	3.0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有组织

由表 4-3 可知，经处理后，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中的限值要求。

②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8。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μg/m ³)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车间一	非甲烷总烃	0.009	1200	2000	0.140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经实地勘察，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厂界东北侧 130 米处的横林人才青年公寓，因此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④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纲》（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9。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5)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示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

2、废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960t/a，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总磷 4mg/L，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SS	300	0.288
		NH ₃ -N	35	0.034
		TN	50	0.048
		TP	4	0.004

(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①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拟采取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接管标 准(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污染物 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	400	0.384	500	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SS	300	0.288		300	0.288	400	
		NH ₃ -N	35	0.034		35	0.034	45	
		TN	50	0.048		50	0.048	70	
		TP	4	0.004		4	0.004	8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企业已签订污水拟接管协议（具体见附件），排污设施的规模及规范性均可满足本项目污水接管需求。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N 50mg/L、TP 4mg/L，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及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横林镇上，沪宁铁路以北，占地约 24300m²，一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分二次建设，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设计规模日处理废水 2 万吨，主要收集处理横林镇京杭大运河以北区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横林镇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A²/O 工艺，是技术较为成熟的传统工艺的改良型工艺，可满足对达到三级排放标准的污水有效处理，处理出水水质能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2m³/d，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能力为 2 万 m³/d，现已实际接纳废水处理量 1.0 万 m³/d，尚富余负荷近 1.0 万 m³/d，则本项目废水占富余量的 0.032%。因此，从废水量来看，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简单，对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收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管网铺设、处理规模等方面来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③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1) 治理措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度，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其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085303	31.686260	960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时	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
									SS	10
									NH ₃ -N	3（5）
									TN	10（12）
								TP	0.3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5~9.5(无量纲)	/	/
2		COD	400	1.28	0.384
3		SS	300	0.96	0.288
4		NH ₃ -N	35	0.112	0.034
5		TN	50	0.16	0.048
6		TP	4	0.0128	0.004

4)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进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中自行监测要求，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接管口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排水系统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

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在污水接管口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3、噪声

（1）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高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焊膏烘干废气处理风机	/	1	38	-1	1	80	1	减震	12:00~15:00
2	空压机	/	1	30	-1	1	80	1	减震	8:00~24:00

注：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车间西北角。

表 4-16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1		真空钎焊炉	4	80/1	隔声减震	20	3	1	东	15	东	56.48	8:00~24:00	25	东	37.50	1
									南	32	南	49.90			南	30.92	
									西	20	西	53.98			西	35.00	
									北	3	北	70.46			北	51.48	
2	生产车间	水过滤防爆抛光机	1	80/1	隔声减震	5	3	1	东	32	东	49.90	8:00~24:00	25	东	24.90	1
									南	32	南	49.90			南	24.90	
									西	5	西	66.02			西	41.02	
									北	3	北	70.46			北	45.46	
3		液压机	3	75/1	隔声减震	20	8	1	东	15	东	51.48	8:00~24:00	25	东	31.25	1
									南	27	南	46.37			南	26.14	
									西	20	西	48.98			西	28.75	
									北	8	北	56.94			北	36.71	
4		切带机	1	80/1	隔声	30	20	1	东	7	东	63.10	8:00~24:00	25	东	38.10	1
									南	15	南	56.48			南	31.48	

5	圆管翻边机	1	80/1	减震 隔声 减震	28	24	1	西	30	西	50.46	8:00~ 24:00	25	西	25.46	1
								北	20	北	53.98			北	28.98	
								东	7	东	63.10			东	38.10	
								南	11	南	59.17			南	34.17	
								西	28	西	51.06			西	26.06	
6	直缝焊机、 精密激光自 动焊接机、 手持光纤激 光焊接机、 焊缝压平机	6	75/1	隔声 减震	28	32	1	东	9	东	55.92	8:00~ 24:00	25	东	38.70	1
								南	3	南	65.46			南	48.24	
								西	28	西	46.06			西	28.84	
								北	32	北	44.90			北	27.68	
7	精密激光自 动切料机	1	75/1	隔声 减震	30	24	1	东	7	东	58.10	8:00~ 24:00	25	东	33.10	1
								南	11	南	54.17			南	29.17	
								西	30	西	45.46			西	20.46	
								北	24	北	47.40			北	22.40	
8	台式钻床	1	75/1	隔声 减震	33	24	1	东	4	东	62.96	8:00~ 24:00	25	东	37.96	1
								南	11	南	54.17			南	29.17	
								西	33	西	44.63			西	19.63	
								北	24	北	47.40			北	22.40	
9	线切割机	2	80/1	隔声 减震	23	24	1	东	14	东	57.08	8:00~ 24:00	25	东	35.09	1
								南	11	南	59.17			南	37.18	
								西	23	西	52.77			西	30.78	
								北	24	北	52.40			北	30.41	
10	电脉冲穿孔 机	1	75/1	隔声 减震	35	24	1	东	2	东	68.98	8:00~ 24:00	25	东	43.98	1
								南	11	南	54.17			南	29.17	
								西	35	西	44.12			西	19.12	
								北	24	北	47.40			北	22.40	
11	压波机	12	75/1	隔声 减	20	28	1	东	15	东	51.48	8:00~ 24:00	25	东	37.27	1
								南	7	南	58.10			南	43.89	
								西	20	西	48.98			西	34.77	

12	卷圆机	2	75/1	震 隔 声 减 震	20	13	1	北	28	北	46.06	8:00~ 24:00	25	北	31.85
								东	15	东	51.48			东	29.49
								南	22	南	48.15			南	26.16
								西	20	西	48.98			西	26.99
13	卷制机	8	75/1	隔 声 减 震	24	13	1	北	13	北	52.72	8:00~ 24:00	25	北	30.73
								东	11	东	54.17			东	38.20
								南	22	南	48.15			南	32.18
								西	24	西	47.40			西	31.43
14	涨管机	1	75/1	隔 声 减 震	30	24	1	北	13	北	52.72	8:00~ 24:00	25	北	36.75
								东	7	东	58.10			东	33.10
								南	11	南	54.17			南	29.17
								西	30	西	45.46			西	20.46
15	铆管机	2	75/1	隔 声 减 震	32	24	1	北	24	北	47.40	8:00~ 24:00	25	北	25.41
								东	5	东	61.02			东	39.03
								南	11	南	54.17			南	32.18
								西	32	西	44.90			西	22.91
16	角磨机	1	80/1	隔 声 减 震	33	13	1	北	13	北	52.72	8:00~ 24:00	25	北	27.72
								东	4	东	62.96			东	37.96
								南	22	南	48.15			南	23.15
								西	33	西	44.63			西	19.63

注：X/Y/Z 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项目车间西北角。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向环境辐射的噪声多为高噪声设备共同作用的结果，通过合理分布各强噪声源，强噪声源安装减振基础，并经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运营管理，以此减小作业噪声对外界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按建筑规范要求建造，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不低于 25dB(A)。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 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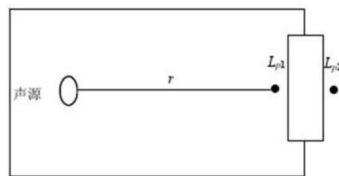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各预测点噪声值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点	噪声源强	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标准 (昼间/夜间)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43.70	251	34.65	65/55	达标
	焊膏烘干废气处理风机	80	260			
	空压机	80	264			
南厂界	生产车间	44.0	290	33.73	65/55	达标
	焊膏烘干废气处理风机	80	291			
	空压机	80	291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7.84	8	49.6	65/55	达标
	焊膏烘干废气处理风机	80	49			
	空压机	80	45			
北厂界	生产车间	46.84	56	48.2	65/55	达标
	焊膏烘干废气处理风机	80	55			
	空压机	80	55			

由上表可知，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生产车间边界为监测点位，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生产车间东、南、西、北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S1-1、S1-2、S1-3、S3-1)：本项目下料、切断、切割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钢材使用量 1200t/a，生产过程中废料产生量按总用量的 1%计，则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12t/a；

2) 废真空泵油 (S1-4、S2-1、S3-2)：本项目真空钎焊过程使用真空泵油进行润滑保养，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5t。

3) 废抛光灰 (S1-5、S2-2)：抛光过程产生废抛光灰，产生总量约 1t/a；

4) 不合格品 (S1-6、S2-3、S3-3)：本项目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不合格品约占原料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12t/a。

5)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零部件等为塑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6) 废包装桶：焊膏为 5kg/桶，真空泵油为 170kg/桶。经计算本项目废包装桶 (170kg/桶) 约 6 只，按每只 10kg 计算；废包装桶 (5kg/桶) 约 600 只，按每只 0.5kg 计算，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36t/a；

7)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附件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则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如下：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装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m-活性炭装填量 (kg)	每级活性炭装置设计填充量 600kg
s-动态吸附量 (%)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14.58
Q-风量 (m ³ /h)	5000
t-运行时间 (h/d)	3.3
更换周期 (天)	90
全年更换频次 (次)	4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含有机废气)	2.5
活性炭形态	蜂窝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650
比表面积 (m ² /g)	≥750
气体流速 (m/s)	<1.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 (含有机废气) 约 2.5t/a。

8) 焊烟净化器收尘：本项目焊接烟尘使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去除效率以

95%计，经计算，收尘量约 0.002t。

9) 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日常工作、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5t/a；

10)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切断、切割	固态	金属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	0.5	√	/	
3	废抛光灰	抛光	半固	金属	1	√	/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12	√	/	
5	焊烟净化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0.002	√	/	
6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沾染油、化学品的包装桶	0.36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5	√	/	
8	废真空泵油	真空钎焊	液态	矿物油	0.5	√	/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油污	0.5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果皮纸屑等	6	√	/	

本项目固废源强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切断、切割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	SW17	900-002-S17	12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塑		--	SW17	900-005-S17	0.5
3	废抛光灰		抛光	半固	金属		--	SW59	900-099-S59	1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	SW17	900-002-S17	12
5	焊烟净化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颗粒物		--	SW59	900-099-S59	0.0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沾染油、化学品的包装桶		T	HW49	900-039-49	2.5

7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36
8	废真空泵油		真空钎焊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半固	日常办公垃圾		--	--	--	6

(2) 处置措施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真空泵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抛光灰、不合格品和焊烟净化器收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②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表 4-22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切断、切割	SW17	900-002-S17	12	外售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W17	900-005-S17	0.5		
3	废抛光灰		抛光	SW59	900-099-S59	1		
4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2-S17	12		
5	焊烟净化器收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36		
8	废真空泵油		真空钎焊	HW08	900-249-08	0.5		
9	含油废抹布手套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5		
10	生活垃圾	/	生活	--	--	6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真空泵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抛光灰、焊烟净化器收尘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2OO1043-5，经常州市环保局核准，在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和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合计 9000 吨/年。

2)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CZ0411OOD009-6，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经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准，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4-06）5000 吨/年，废乳化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 吨/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待本项目投产后，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一并交予上述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上述有资质单位有条件且有能力处理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2) 固废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共计为 3.06t/a。危废库房内危险废物暂存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约为 0.425t，含油抹布手套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约为 0.125t，废包装桶最大暂存量约为 77 个，废真空泵油最大暂存量约为 0.125t。不同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废包装桶可堆叠存放，则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含油抹布手套采用吨袋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废真空泵油采用吨桶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1m²，废包装桶堆叠缠绕存放，最大贮存面积需 5m²。厂内设置 10m² 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侧	10m ²	吨袋	0.09t	90d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堆叠	3t	90d
3		废真空泵油	HW08	900-249-08			吨桶	0.125	90d
4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吨袋	0.125	90d

厂内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的要求，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并粘贴标签，设置有防渗地坪，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暂存间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危害性不大，通过妥当贮存及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须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分类设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1) 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可能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固体废物做到合理的分类收集、贮存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2) 包装、运输过程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企业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门的垃圾车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通过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危险废物由企业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包装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经采取收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企业产生的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处置单位是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具有处置本项目危废的能力和资质。危险废物清运处置单位在运输过程中若出现危废散落、泄漏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措施。固体废物做到规范的包装和运输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需设置观察窗、视频监控。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对不满足识别标识设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未完成关键位置视频监控布设的企业，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其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综合利用、处置、处理的环境影响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分别处置，收集的危废放置在危废暂存间，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要求进行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危害。

根据上述评价结果，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

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处，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识，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堆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具体要求设计、堆放。

2) 在产生危险废物后，建设单位应及时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协议，并严格遵守处置协议中的相关规定。

3) 在厂区堆存过程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尽量减少其与环境的接触时间，

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 建设单位须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后接管至常州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染源主要为水性胶、热熔胶、水性油墨及固体废物中有害组分。若固体废物不考虑设置废物堆场或未设置规范的防漏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经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液体渗入土壤，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这些水分经土壤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水质也造成污染。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定义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备注
污染区	一般污染区	办公楼、生产车间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按要求落实
	重点污染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按要求落实

一般防渗区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或水泥防渗结构，车间地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重点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采取三层叠加防渗层的防渗措施。具体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防渗剖面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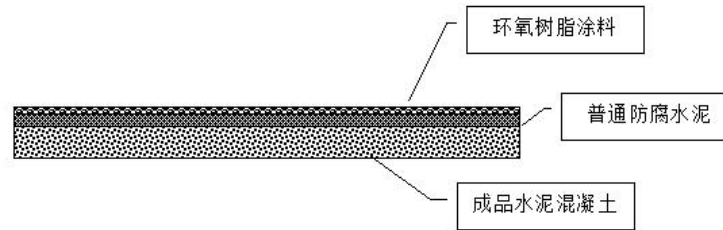


图 4-3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在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落实各项污染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涉及到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情况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基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故本项目不单独对土壤、地下水设置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6、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库中的焊膏、真空泵油，危废暂存间中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按附录 C 的计算方法核算项目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统计如下。

表 4-25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包括车间暂存量及 存储区量)	临界量 (t)	$\frac{q_i}{Q_i}$	贮存场所
1	原辅料	焊膏	0.25	50	0.005	生产车间
2		真空泵油	0.17	2500	0.000068	
3		氩气	0.8	50	0.016	
4	固体废 物	废包装桶	0.8	50	0.016	危废仓库
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125	50	0.0025	
6		废活性炭	0.625	50	0.0085	
7		废真空泵油	0.125	2500	0.00005	
合计 (Q)	-	-	-	-	0.052118	/

由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值之和为0.052118<1，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道路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清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横林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中标准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SS、NH ₃ -N、 TP、TN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 东方横林水处理有限 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 2015)
声环境	东、南、西、 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含油废抹布产生量较小，难以单独收集，混入生活垃圾的，按豁免管理清单要求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企业拟于1车间内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10m ² ，一座危险废物堆场，占地面积为1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土壤及地下水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原料库等，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24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本项目采取各项措施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经预测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17	/	0.017	+0.017
废水	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384	/	0.384	+0.384
	SS	/	/	/	0.288	/	0.288	+0.288
	NH ₃ -N	/	/	/	0.034	/	0.034	+0.034
	TN	/	/	/	0.048	/	0.048	+0.048
	TP	/	/	/	0.004	/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	/	/	12	/	12	+12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抛光灰	/	/	/	1	/	1	+1
	不合格品	/	/	/	12	/	12	+12
	焊烟净化器收尘	/	/	/	0.002	/	0.002	+0.0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2.5	/	2.5	+2.5
	废包装桶	/	/	/	0.36	/	0.36	+0.36
	废真空泵油	/	/	/	0.5	/	0.5	+0.5
	含油废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